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购〔2023〕05号

关于对“吉安县城北新区第二中学及特教学校智能化B包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吉安英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新工业园控规

C11-1-3 地块 邮编：343009 法定代表人：刘琳

联系人：郭海林 联系电话：18679688036

身份证号码：362428198809154118

被投诉人：江西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辉 联系电话：13767468633

地址：吉安吉州区尚德路与跃进路交叉路口建安大厦 15 层

2023 年 7 月 18 日，本局采购办受理投诉人关于“吉安县城北新区第二中学及特教学校智能化 B 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SZ[2023]-C012-2）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对“吉安英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了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由：

1. 投诉事由：品牌倾向性，存在严重违规控标。
2. 投诉请求：核实该项目招标文件的专业性及公平性，给予供应商有关公平公正的竞争参与机会。

二、调查事实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XSZ[2023]-C012-2）“投标人须知”中显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教师办公终端管理系统、教师办公终端，核心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吉安英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诉认为，核心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的要求是指向希沃品牌、存在控标嫌疑。

江西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诉答复》称：本项目要求核心产品（智慧黑板、教师办公终端管理系统、教师办公终端）为同一品牌，由同一厂家生产。核心产品设定为同一品牌是为了更好的服务学校教学工作，实现教师办公终端与智慧黑板的互联互通，实现教师备课与教学的无缝对接，且便于学校的管理及维护。是采购人合理的采购需求。根据市场调查实际情况，至少有华为、联想、锐捷、希沃、视隆、鑫城六个品牌均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同一品牌”的要求。

《专家论证意见》显示：智慧黑板、教师办公终端管理系统、教师办公终端为同一品牌的产品制造商，具有多家生产厂商，除常见的华为、联想、锐捷、希沃等品牌厂家外，佛山视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视隆”品牌、惠州市鑫

城光电有限公司生产的“鑫城”品牌也能同时满足，不存在品牌倾向性。

本局经审查认为，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设置了核心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的要求，并且满足要求的品牌均超过三个，已经形成有效竞争。吉安英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关于“核心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的要求是指向希沃品牌、存在控标嫌疑”的主张，本局在审查过程中也未发现上述要求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述，吉安英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均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能成立。

三、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依法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请求不予以支持。处理决定如下：依法驳回投诉，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安县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